

**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 及
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文化基金會
2013 年高中職清寒卓越升學和大學績優卓越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，培育蘭陽高中高職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。
- (二) 加強對宜蘭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大學院校學業。
- (三) 促進蘭陽子弟教育機會均等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【美國加州首府】沙加緬度台灣文化基金會
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

三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 獎助對象及內容：

1. 設籍本縣，就讀於本縣高中高職三年級學生，本屆錄取就讀大學院校者。
獎助名額以 20 名為原則，金額每名新台幣 參萬元 整。
2. 增額獎學金 10 名，金額每名新台幣 壹萬五仟元 整。
3. 曾於 2012 年領過本主辦單位獎助金的同學，101 學年度大學院校成績優良，獎助名額以 5 名為原則，金額為每名新台幣 貳萬元 整。

(二) 獎助對象及名額視實際情況得調整之。

四、核給方式：本獎助金額之發給，將於 2013 年 9 月公開頒發給獲獎助學生。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，將註冊收據影本寄交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-- 請註明"沙加緬度獎助金")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在校學生：

1. 設籍本縣，並就讀本縣高中高職三年級之學生。
2. 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者。
3.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4. 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者。
5. 如有其他特殊身分或需求，經學校推薦者。

(二) 曾於 2012 年領過本主辦單位獎學金的同學，其 101 學年度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六、申請證件及資料：

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(如後附件，另可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：<http://falc.ilc.edu.tw/main/index.aspx>)，並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(電子檔請另附)：

(一) 在校學生：

1. 學年成績單一包括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(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)。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。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。
4. 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文件(申請時可暫緩繳交，但確定時需於截止日期前補件)。
5. 申請書、學生家庭概況表及自傳(請另備電子檔，自傳請上傳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 tffapd@gmail.com)—初審單位欄位，務必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將資料填寫齊全(附件一至附件三)。

(二) 曾於 2012 年領過本主辦單位獎助金的同學：

1. 101 學年度成績單(達平均 8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)。
2. 申請書(附件四)。

七、公佈時間：主協辦單位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，在報章公佈本辦法。執行單位也會於電台、有線電視等媒体公佈本辦法。

八、申請收件：

(一) 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地址：申請文件請由初審單位(學校)寄交—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
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--請註明"申請沙加緬度獎助金")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9251-000 分機 2673

(四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文件送交複審後，不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九、初審程序：符合本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的資格者，由學生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初選會議，就申請資格檢定學生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及資料作出初選。

十、複審程序：

(一) 由縣政府代表、教育團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(委員人數共 7 人)，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。

(二) 審查過程結束後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入選學生名單，並於相關媒體公佈之。